沁住建字〔2021〕43号

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
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股室：

为近一步深入推进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，现将《2021年沁水县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1年9月15日

2021年沁水县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和市住建部门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助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，进一步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实现住建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、监管方式常态化、抽查检查精准化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基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有序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强化抽查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，按照“谁发起、谁组织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提升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的能力水平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,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住建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宋国忠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都沁军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王 芳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张志中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尉晋龙 局质量监督站站长

都自力 局建筑业管理股股长

 王 波 局市政管理股股长

 冯向军 局住房保障管理股负责人

 张生生 局燃气办公室主任

 张蕾蕾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科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质量监督站。负责统筹协调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负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负责组织制定实施部门联合和住建系统抽查工作计划，负责对外协调其他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检查，负责动态维护“一单两库”（抽查事项清单、执法人员名录库、检查对象名录库），对取得具有专业领域执法资格证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进行标注；指导住建系统执法检查人员操作应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；同时在市级对口部门指导下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立完善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。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、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等，并导入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（以下简称省级平台），如果省直各部门录入平台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可满足县抽查事项，也可直接在平台复制上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县级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“两库”。要依托省级平台，通过分类标注、批量导入、单户录入等方式，建立健全抽查事项、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重点检查、专项整治分库，确保各领域检查对象底清数明、全面准确、动态更新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，对特定领域的抽查，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，吸收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辅助人员入库，并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、部门岗位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。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，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，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应纳尽纳、分类准确、更新及时。

（三）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。要根据监管实际，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，就抽取方法、检查流程、审批权限、公示程序、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要制定详细的抽查工作指引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、项目、方法等，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，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。

（四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要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监管的需要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年度计划包括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内部抽查工作计划，涵盖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，明确任务名称、抽查事项、对象范围、比例和时间等，对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任务，应当合并安排，通过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五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。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管责任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全面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做好抽查检查的实施工作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和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防止监管脱节。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（六）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。要大力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，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、频次，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使监管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。要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处理能力，努力做到对风险行为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处置，推进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，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信用等级较低或风险高的检查对象有针对性开展定向抽查检查、增加抽查检查频次。

（七）加强宣传培训工作。要加强舆论宣传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通过集中授课、以干代训、经验交流等方式，做好对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，确保全面掌握和使用省级平台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能力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意义，坚持“除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，日常涉企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的方式进行”的原则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科学配置监管资源，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指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已被列入县委、县政府专项考核指标体系。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协同配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考评机制，在市级对口部门督促指导下加大对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抽查检查力度，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“风向标”作用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巩固和拓展部门联查覆盖面，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。